

# 漢文字結構法則及演變通例導論

江 舉 謙

文字是文化根基。我國文字歷史悠遠。就以構形已成熟的甲骨文字言，也有三千多年。小篆以後，書寫方式雖仍有隸楷的演變，但內容結構，大致已趨穩定。學者研究，代有其人。今天，大學中文系更專設文字學一科。總觀以往研究成績，就小篆以上個別構成內容辨釋言，無疑十分可觀。不過，就整體言，文字的研究，却仍難稱之為「學」。因為直到目前為止，全部構形，仍未尋繹出普遍法則。古今演變也還沒歸納一般通例。

研究漢文字結構，自來都通過「六書」去尋繹。六書是漢人根據小篆構形，歸納而得的結果。而小篆本是貫通古今的津梁，所以六書具有極大涵容性。絕大多數漢字都應該可以通過六書尋繹結構內容。可惜許慎解說過於簡略，後人又各有會心。於是同一個字，在六書裡，學者們常有不同的歸屬。

何況，即使歸屬相同，也不能解釋構形法則。因為六書只是事實的歸納。「日」「月」都是象形，而「日」何以畫圓？「月」何以畫闕？凡此，六書都未能作進一步的探索！

漢文字的結構內容，自然可以跳出「六書」，改從其他角度尋繹。

許慎說：「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。其後形聲相益，即謂之字。文者物象之本，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」。可知文字的結構內容，大致因時間先後而有基本的「文」與孳乳的「字」的不同。而其構成方法，自然也就有實質的差異。

~~~~~：漢文字構成內容：~~~~~

首先是基本的「文」。這是最原始的形構。就其淵源精神言，可以分為兩類：

第一是圖形現義 這是純客觀實物的描繪。「日」「月」「山」「水」「艸」「木」「鳥」「虫」「口」「耳」「自」「手」等是。這些「文」的意義，依所圖之形而顯現，不需任何解釋，也不容許作不同的解釋，這是漢文字主幹，數量雖有限，却是千萬孳乳字主要憑藉。

第二是造形設義 這是客觀的「理」摻和主觀的「意」的描繪。宇宙間未必有此形，但必然有此理。透過人的意念，創造出它的形，也就設定了它的義。如「上」「下」「一」「二」「三」「八」「乚」「彳」「口」，觀察它的形，大致都能理解它的義。而「立」「旦」「本」「末」「齊」「飛」「大」「入」等，雖然可能見仁見智，但必然殊途同歸，一經解釋都能豁然於心。這一類文的數量也很有限，但同樣是漢文字的基本字素，

其次是孳乳的「字」。這是漢文字進步的形構。有了它，漢文字才有堅強生命力。就其孳乳內容言，也可分為兩類：

第一是聯形見義 這種構形，淵源極早，如「采」「爲」「盥」「休」等，原始是直接見義的複合圖繪。而「古」「寇」「罰」「赤」等，才真正是後起的聯形。它的涵義，一般較為間接。這類字數量較多。由於它的構形意念，牽涉到人情物理及文化生活，所以最能表現漢

民族智慧及思想特色。

第二是配聲表義 這構形是漢文字經得起任何考驗的關鍵，因為語言應用無窮，取譬其聲，配合義類成爲文字，它的構形就不再有任何困難。所以時代愈後，這類文字的比例也愈大。「江」「淮」「河」「漢」，「松」「柏」「楊」「柳」，專名通名無往不利。它具有形意文字的顯義作用，更有超乎拼音文字的簡便！

漢文字的構成，由基本到孳乳，由純客觀的圖形到與語言結合的配聲，在方法上已發展到周密成熟的境地。但仍有兩種特殊方法的補充，使漢文字的構成更爲便利，更爲完美。

第一是卽形衍義 人類語言先文字而存在。抽象的意念，圖形文字不能表達。而後世語言範圍日廣，卽令配聲，亦難因應。爲了取其便捷，直接就已有文字，依其聲而寄以新義。另一方面，人群生活擴大，思想進步。意念的表達委婉深入。文字的涵義，在實際應用時，卽逐漸引申擴展。甚至喧賓奪主，迥非本來面目。於是絕大多數文字，外在構形不變，實質生命已不斷擴大轉移。卽外表不出新形，實際已造新字。這種構成法，一方面解決製作新字的困難，另一方面也遏阻文字的過度繁衍。所以在一般應用上，任何時代，都不必超過三千五百。這是漢文字高度衡價的另一特色。

第二是卽形衍形 由於「卽形衍義」的關係，字義的發展並無任何限制。結果，一個字的意義，在實際應用時，如不貫通上下文，有時極難把握。尤其因爲遞轉變遷，原始意義反被隱奪。於是必要時就本形上注著新形以別其義，或累增新形以顯其義。如「夨」「登」之於「鄭」「鄧」，「昌」「扁」之於「倡」「唱」「篇」「編」，「莫」「止」「要」「前」之於「暮」「趾」「腰」「剪」。古今字例，俯拾卽是。

「卽形衍義」與「卽形衍形」相輔而成，又相爲因果。因衍義而需衍形，因衍形而廣衍義。漢文字的構成內容，至此臻於完備。至於偶有兼用他種方法構形的文字，只是少數例外。

以上是跳出傳統的「六書」，從另一角度觀察漢文字的構成內容。實際上仍跟「六書」一樣，只是事實的歸納。儘管用不同的名稱。但與「象形」「指事」「會意」「形聲」「轉注」「假借」，並沒有實質上的差異，也可以說，漢文字的構形法則，並沒有進一步的尋繹。

~~~~~ :漢文字構形法則: ~~~~~

漢文字構形法則，仍需從個別文字的結構去尋繹。因爲文字本是外物描繪與心靈創造的表達情意的符號。在「人同此心、心同此理」下，必然有一般法則可以尋繹。以下係從四方面作嘗試性分析。

第一 外顯事物爲主之構形法 這又可分兩方面：

#### (甲) 客觀實物之取形

(1) 取最常見之形 實物之形必非一種，製爲文字必取其最常見者。迹其原始，如：

「日」 必取充實圓滿之形。隸楷以下乃書寫之譌變。

「月」 必取缺殘之形。因月圓時少也。

此外如「雨」取點滴。「瓜」取下垂。「山」取上尖。「束」取橫出。「豕」取厚腹，「犬」取細腰。皆此類也。

(2) 取最獨特性質 萬物皆有獨特性質、製爲文字，必須把握，始能達意。如：

「火」 必取光燄上騰之形，火燄不向下伸也。

「水」必取蜿蜒下流之形。水之性如此也。

此外如「云」取高騰。「气」取低散。「虫」取冤曲，「禾」取垂穗，「電」取激耀。「雷」象連響，皆此類也。

(3) 特顯有代表性部份 前人所謂「略圖全形抽象特點」。如：

「萬」 特顯巨大兩螯，以見其為毒蟲。

「象」 特顯長鼻巨牙。小篆以下僅顯長鼻。

此外如「虎」特顯大口。「鹿」特顯枝角。「巴」特顯巨首，「龙」持著叢毛。而「牛」「羊」各持著其內外之兩角，皆此類也。

### (乙) 客觀事理之構象

(1) 據自然現象。如：

「旦」 象日初昇起離地平線之時。

「莫」 象日落艸中，即傍晚之時。

「杲」 象日出樹梢，光耀大地。

此外如原始之「景」象月下屋影，「𠄎」象日下人斜影。「囿」象苑園內遍植艸木，「州」象水中浮出陸地，皆此類也。

(2) 據人間事實。如：

「育」(毓) 象母生子。

「涉」 象兩足踏水而過。

「囿」 象豕養在豬圈。

此外如「步」象兩足自內向外行進，「夆」則象兩足自外向內行進。而「囚」象人在檻籠，「俘」象人反手負子，皆此類也。

(3) 據日常行爲。如：

「盥」 象兩手掬水盥洗於盤。

「休」 象人憩息樹蔭。

「尢」 象人肩挑物。

此外如「沐」「浴」「洗」之古文皆象人沐髮滌身濯足之形。「卽」象人往就器食。「既」象人食畢背器而去，皆此類也。

(4) 據習行風俗。如：

「葬」 象人屍體裹以厚艸。古之葬禮如此。

「弔」 象人負弓，古代天葬。親友負弓助孝子會敵禽。

「棄」 象棄嬰之形。古文以艸裹嬰棄之。習行惡俗也。

此外如古文「福」象奉酒獻神。「祭」象持肉獻神，「薙」象以犬豕埋地，「沈」象以牛羊沈川。皆此類也。

(5) 據傳統禮法。如：

「伐」 古文象以戈砍首，殉葬之禮也。

「封」 古文象立樹枝於土，以分封之。

「族」 象矢在旗下，以為軍中部族。

此外如古文「民」之作刺盲其目。「執」之作以手銜銜犯人手。「取」象手持耳，「奚」象手牽人髮辮。而「聞」之从王在門中，皆此類也。

第二 內涵意義爲主之構形法 事物之構形，有先設定其意，從而構成其形者。雖其義最後仍由形出，然終以內涵意義爲構形之根源。非如「日」「月」「旦」「莫」等義源於形也。細分之，其法又有多種。

(1) 取直接聯想 如：

「灰」 火不可手持，火熄成灰，則可持矣。

「美」 羊本主給饈，而大羊則特肥美。

「明」 日月皆能照明。合之則其明顯然。

「寧」 食住無虞，心必安寧。

此外如册在丌上爲「典」，人恃其有貝爲「負」，日在木下爲「杳」，舉手目上爲「看」，皆此類也。

(2) 取共同意念 如：

「一」 表示事物一單位。「二」「三」等之意念皆然。

「上」 表示在標準界畫之上，反之「下」則表示在其下。

「八」 表示事物之背離分別。

此外如「卩」象文互纏結，「爰」象綿延綴聯，「△」象事物湊集。世間不必有眞形，人心却有共同意念。

(3) 取事物通理 如：

「恣」 三心兩意，人之思緒，必多疑慮。

「𨔵」 四止反向相對，必不能暢達通順。

「崇」 鬼神出現，必有災禍。

此外古文之「老」取人披髮倚杖。言多如流水則爲「沓」。火大則「赤」，四工則「𠄎」，皆此類也。

(4) 取大眾經驗 如：

「晨」 古文从臼辰，卽持器出耕，早晨之時也。

「𨔵」 河川阻塞，必成災害，黃河之經驗也，

「妘」 女人多言，古今同然。

此外契文中災害字作洪水橫流，洶湧滔滔形。漢字發源於黃河流域、經驗之感受也。而「昔」字取義，卽洪水橫流之日，其取大眾經驗，尤爲顯然。

(5) 強調關係部位 如：

「企」 古文特顯人之一足，以見舉踵之意。

「聖」 古文特著大耳於人首以聽人口言說。以見心耳聰靈。

「身」 古文特強調腹部之隆起以見懷孕意。

此外如「走」之古文，強調兩手前後上下擺動。「益」特顯水從皿中流出。「見」則取人首張大其目。而「束」之圍木於中，「扇」之屋下見雨，皆此類也。

第三 依聲見義之衍形法 人聞事物紛繁，外在之形未必能顯，內涵之義亦有難達。唯語言則無往不利。立類標音，橫向可細析其屬性，縱向可因應其演變。

(1) 橫向屬性之分析。以「玉」字為例。以玉爲總類，如：

- 「瑛」加「英」爲聲爲玉光。
- 「瑩」加「熒」省聲爲玉色。
- 「玲」加「令」爲聲爲玉聲。
- 「珉」加「民」爲聲爲石之美者。
- 「琅」加「良」爲聲爲石之似玉者。
- 「玖」加「久」爲聲爲石之次玉黑色者。

其他如加「林」爲聲作「琳」爲美玉。加「宗」爲聲作「琮」爲瑞玉。加「龍」爲聲作「龍」爲禱旱玉。卽凡通名專名與玉義有關者皆得標音以析其屬性。其法至簡至便也。

(2) 縱向演變之因應 語音不斷演變，此法亦機動適應。如「琨」「瓊」、「玳」「瑣」、「礁」「嶠」、「跗」「跗」、「訟」「訟」、「翻」「翻」等爲雙聲演變之因應。

「祀」「禩」、「球」「璆」、「喟」「噴」、「唐」「揚」、「譚」「譚」，「詬」「詢」等爲疊韻演變之因應。

此外因同音而取其便，字簡而取其易。如「糧」「糧」、「璞」「垺」、則又此法之另一特色。

第四 音義演化之衍形法 此法係就本形衍增他形。迹其性質可分兩類：

(1) 專別其義者 文字因音之段借或義之引申，而在本形無能識別者，則注著他字專之別之。其法有二：

(甲) 注著總類字 如：

- (1) 「輓」「輓」古金文初作「爻」「𠂔」，依聲段借也，因並與車有關，後卽以總類字「車」爲之注著，專別其義。
- (2) 「逵」「適」「遣」古金文初作「率」「畜」「𠂔」，依聲段借也，因皆與行走有關，遂以辵爲總類字，爲之注著，專別其義。
- (3) 「謂」「諸」「誕」古金文初並作「胃」「者」「延」。依聲以段借也。因與言說有關，後乃以總類字「言」各注著之，專別其義。

此外如「茲」「芮」「蓋」之總類字「艸」，「楛」「樞」「橫」之總類字「木」，並後起注著者，古金文初物皆段「兹」「內」「盍」及「各」「鼎」「黃」爲之。而「邑」之爲方國總類字，凡「鄙」「鄴」「鄭」「邶」「邶」「邶」「鄆」「鄂」「鄆」「鄆」「鄆」「鄆」「鄆」「鄆」「鄆」等，古金文初皆段「豐」「豐」「豐」「北」「井」「無」「登」「𠂔」「庸」「會」「寺」「取」「千」「炎」「曾」爲之，更習知也。

(乙) 注著專義字 如：

「翬」古金文初卽段「異」爲之。後乃注著「飛」字以專其義，今習用則注著「羽」作「翼」。

「醴」古金文初卽段「豐」爲之。「醴」字乃後出，注著「酉」爲之以專酒醴義也。

「梁」古金文初卽段「𠂔」爲之。「梁」字乃後出，注著「米」字以專稻梁之義也。

此外如段「叔」爲「叔」，段「它」爲「佗」，人旁專義字乃後加。而「唯」「惟」古金文並段「隹」爲之，「口」「心」乃專義字之後加，「責」之孳乳爲「績」亦然。小篆以下之分別文，其例更多也。

(2) 顯復其義者 文字因形義嬗變，本義轉晦或被奪者，則累增相關之字；或重複其一體以顯復之，其法有二：

(甲) 累增相關字

(a) 累增相關聲旁 如：

「齒」累增「止」為聲作「齒」。

「罔」累增「亡」為聲作「罔」。後又再增「糸」旁為「網」。

「𠂔」累增「干」為聲作「𠂔」。

「晶」累增「生」為聲作「晶」。後又省為「星」。

「処」累增「虍」為聲作「處」。

「尢」累增「圭」為聲作「尢」。

此外如「兇」累增「豹」省聲，則特例也。

(b) 累增相關義旁 如：

「瘡」累增「疒」旁作「瘡」。

「叟」累增「人」旁作「叟」。

「窳」累增「心」旁作「窳」。

「鬲」累增「瓦」旁作「鬲」。

「兆」累增「卜」旁作「兆」。

「珣」累增「手」旁作「珣」。

「亢」累增「頁」旁作「頤」。

「曷」累增「田」旁作「曷」。

「𠂔」累增「又」旁作「𠂔」。再增「肉」旁作肱，

「冂」累增「口」旁作「冂」，再增「土」旁作冢，

此外如「閩」「防」並累增「土」旁作「閩」「防」。「州」「方」「州」「辰」累增「水」旁作「淵」「洲」「派」，皆其例也。而俗之「果」「韭」作「菓」「韭」。「念」「嘗」作「唸」「嘗」其理正同。

(乙) 重複其構體 如：

「益」重複其「水」旁作「溢」。

「然」重複其「火」旁作「燃」。

「莫」重複其「日」旁作「暮」。

「暴」重複其「日」旁作「曝」。

「奉」重複其「手」旁作「捧」。

「查」重複其「木」旁作「楂」。

「某」重複其「木」旁作「椹」。

「前」重複其「刀」旁作「剪」。

「寮」重複其「火」旁作「燎」。

此外如「韋」之重複其「口」旁作「圍」。「噪」之重複其口旁作「噪」。而俗「桌」又重複「木」旁作「棹」，皆此類也。而「監」之同義字「監」、「頃」之同義字「傾」，實際亦係構體之重複。

漢文字結構，徑途萬千。以上四方面法則的尋繹，自不足以言詳盡，然提其綱而挈其領，亦可窺窺其餘。惟文字之應用，亦如一有生命之機體。生老病死雖不如生物之顯著，然新陳代謝之演變，自亦有必然之軌跡。欲明文字之學，必須就其演變事實，歸納其通例。

~~~~~ : 漢文存演變通例: ~~~~~

漢文字演變通例，可從書寫方式與實質內容兩方面作全盤性歸納。

### 第一 書寫方式演變通例

#### (1) 簡化

文字源於圖繪。在演進為真正文字過程，必逐漸用象徵筆法。古金文最原始圖形文字如「牛」「羊」「馬」「豕」「犬」「象」等，皆繪具體之圖象。甲骨文已簡化為部份象徵性描繪，小篆更統一筆劃標準，隸楷又進一步簡化，只從筆劃認識字義，不復能憑形顯義矣。

單體事物形象如此，聯形複合圖繪亦然。例如：~~~~~

「棄」 古金文繪艸包裹幼嬰，兩手捧之以示拋棄之意。契文艸包易為箕，小篆簡為𦉳。六國文字更省略。即今隸「棄」「弃」兩體之所由出也。

「涉」 以大篆从林从步推之，古圖形文字當繪一人在水中行。後即以兩足代人形。大篆仍存其意。小篆簡為从水。即今隸之構體也。

至於「禮」之簡為「礼」，「堂」之簡為「堂」。六國時古文已然。隸書之出，本取約易。其筆劃更劇烈簡化。今之簡體俗體，又漢文字書寫方式自然發展之結果也。

#### (2) 分化

原始圖繪文字，構形本無定則。演變過程逐漸歧異。書寫方式亦隨之分化。例如：

「虎」 古圖形為巨口斑紋之虎形。而繁簡各有差異。篆文分化為「虍」「虎」二字。許君別「虍」為虎文。不知其本為一字也。

「鳥」 古圖形即繪飛禽之象。契金文筆劃繁簡不一，篆文遂分化為「鳥」「隹」二字。許君長尾短尾之名，乃強為之分耳，今隸筆劃更迥然難見其同矣。

「筆」 原始為人持管毫之象，所以書也，因繁簡有差，遂分化為「聿」「聿」二形。許君據篆文，遂別為二字。「筆」則後出之累增文也，

此外如「小」「少」「尠」之不同，「印」「冂」之分立。皆由於書寫方式分化之故。而「人」與「儿」，「自」與「白」，許君亦知為同字。至今隸之「目」「𠂇」皆為人眼。「心」「忄」皆為人心，則因位置關係，便於偏旁之配合，而「每」「熏」「𦉳」「离」之上首，其為書寫之分化，尤為顯然。

#### (3) 同化

古圖形文字繁簡不一，造形設義者，多摻主觀，後世書寫，每有混同。例如：

「丨」 說文云：「下上通也。引而上行讀若凶，引而下行讀若退。」

按就音讀及引上引下作法推之，此實「丨」「▲」「▼」三字之同化。下上通為一直線之泛象，引而上行為下巨上細之前進記號，即進之初文也。引而下為上巨下細之後退記號，退之初文也。而書寫不易，遂混為同一直線。許君分三形三音說之，依稀仍可迹其本也。

「匕」 說文云：「相與比叙也，从反人。匕亦所以取飯。一名柶」。按此字形義，許君說解不能一貫。反人之形，何可用以取飯？實則比叙之義，取人傾身形。取飯之柶，

取匙勺形。書寫形似，久而同化耳。故部中字亦分兩類。一屬人，一屬物也。

此外如「圍」「園」之初文，「私」「左」之本字，書寫難別，故不得孳乳新字或假借他字爲之。今隸「肉」「月」「舟」之偏旁，如「肝」「期」「勝」等已不能別。「暴」「暴」更混爲一「暴」。而「樊」「奐」「奠」「突」並非同从「大」。「奉」「春」「秦」「奏」「泰」亦非同从夫。「要」「栗」「覃」「賈」「票」所从之「西」，「旨」「魯」「曼」「沓」「晨」所从之「日」，其來源更非同一字矣。

## 第二 實質內容演變通例

(一) 意象化 這是由圖繪發展爲真正文字必然途徑。真形之客觀實物固然漸變爲象徵手法之描繪，虛形之主觀造象，更演化爲點畫記號。而意象文字從而大量孳生。另一方面，既不重真形以見其義，於是同類文字必然逐漸汰簡，所以意象化內容又可析爲三方面。

(甲) 純形之僵化 無論實物之真形，或事理之虛形，皆逐漸僵化。今隸以後卽形已無以見意。例如真形之：

「日」 無以見光明盛實渾圓之象。

「月」 無以見半闕弦月之象。

「山」 難以見峰巒疊出之象。

「水」 難以見滔滔下流之象。

其他如「艸」「木」「云」「雨」「耳」「目」「手」「足」「馬」「鳥」「虫」「魚」等，皆僵化爲純粹之記號，而虛形之：

「八」 難以言象分別相背。

「爰」 難以言連綿綴聯。

「乚」 無以見纏綿互結。

「厶」 無以見邪曲向已。

其他如「上」「下」「乃」「予」等，並難以卽形言其義矣。

(乙) 意象字之孳生 由於純形之僵化，意象文字從而大量孳生，原本複合之圖繪，亦逐漸離「形」而就「意」。例如原爲複合圖形文字之：

「企」 不見人大脚形，而爲从人从止。

「采」 不見伸手抓摘樹上果子形，而爲从木从爪。

「明」 原爲月照窗外。演爲从月从日。

「伐」 原爲以戈貫砍人首。演爲从人持戈。

此外如「臥」、如「孚」、如「取」、如「武」、如「男」等，今皆云从某从某，不知古皆繪複合之形以見意也，至於今隸以後所造之字，如：

「翌」 以爲日月當空，照臨萬邦。

「靄」 以爲天之象乃青氣。

「吏」 以爲吵擾乃市人特有現象。

「岳」 以爲日出山巔，光耀照也。

而一些地區性俗字如「甬」「甩」「右」「尪」等，皆取字之意象，更與原始圖形無關矣，而世俗刀下用爲「角」，四維爲「羅」，口天謂「吳」，疊山謂「出」。雖係辨析文字之誤，亦可反映漢字演變之意象化矣。



(丙) 同類字之流通與汰一 漢字之「形」符，既逐漸成爲表「意」之點畫記號，於是凡「意」之近同者，即以之爲點畫符號流通其「形」。另一方面，亦因其僅爲點畫記號，凡「意」近同者，即取其「形」，而汰其餘。分析言之：

(ㄟ) 流通同類字

說文解字中重文構形，即常見此現象。如：

「屮」「艸」流通 「岑」「芬」同字。

「艸」「艸」流通 「蓐」「藟」同字。

「口」「欠」流通 「嘯」「歎」同字。「呦」「欸」同字。

「衣」「巾」流通 「裳」「常」同字。「裙」「裾」同字。「禪」「憚」同字。

「首」「頁」流通 「顏」「頤」同字，「頰」「頰」同字。

「虫」「虫」流通 「蠶」「蠶」同字。「蚶」「蠶」同字。「蛾」「蠶」同字。

「蚤」「蚤」同字。「」」「蠶」同字。

今隸以下更爲習見。如：

「枇」與「枇」同字。

「鼈」與「鼈」同字。

「犗」與「犗」同字，又與「犗」同字。

「牆」與「牆」同字。又與「牆」同字。

而「涼」「涼」爲一，「豬」「猪」同字。純取意象，更爲顯然。

(ㄨ) 汰一同類字

漢文字非一人一時之作。其始也，出一形即賦予一義。契金文之「牢」，或从牛或从羊，嚴格言之，其始應有分別，後以義近，遂合爲一字。小篆則汰「牢」存「牢」。說文「牡」訓畜父，「牝」訓畜母。按「土」許君以爲土，可疑與「匕」各爲陽性與陰性之總象。契文「牛」「羊」「豕」「鹿」「犬」「馬」「虎」等之雌雄，本各有專字。小篆之「牝」「牡」，係同類諸字汰存而通其義者也。爾雅之「麋」「羆」「鷲」「駘」「狝」「牂」，又語音化之新出字。除「駘」外，說文並錄入。而今隸再汰除之。僅餘「麋」爲鹿母。他皆以公母字衍爲複詞，不復以單字出矣。

篆文之「逐」字，契文同義者有「逐」「逐」「逐」等異體。以此推之，契金文已有，而許書未見者，疑多爲同類字汰一之故。如「落」「霽」，今隸汰存落。「鑿」「簡」「鑿」「鑿」「鑿」「鑿」，今隸汰存「鑿」，又簡爲「粥」，文字演變之理，古今同也。

(二) 語音化 這是漢文字發展最重要方式，亦爲構形演變融貫古今之通例，析其內容，徑途有三。

(甲) 形意字之音代 原始圖形或意象文字，逐漸以形聲字更代。如「虹」之原始本繪橫空二虹形。後則以从虫从申見其意。「虹」則从虫工聲，語音化更代矣。說文中此類字例習見。如：

「朋」 代以新字「鳳」，从鳥凡聲。

「𠂇」 代以新字「吠」，从田犬聲。

「市」 代以新字「韋」，从韋攴聲。

「呂」 代以新字「膂」，从肉旅聲。

「鬲」代以新字「厲」，从瓦厃聲。

「口」代以新字「筭」，从竹去聲。

「西」代以新字「棲」，从木妻聲。

「无」代以新字「簪」，从竹晉聲。

「刃」代以新字「創」，从刀倉聲。

「冫」代以新字「泓」，从水囚聲。

「土」代以新字「塊」，从土鬼聲。

「馭」代以新字「御」，从彳卸聲。

「采」代以新字「穗」，从禾惠聲。

至於「彪」之代以「魅」，「虜」之代以「厲」，「灾」之代以「狄」，「次」之代以「衆」，文字語音化演變之通例，皆極顯然，而易「公」爲「叢」，易「躬」爲「躬」，且可據以訂許君說解之失。

(乙) 形意字之增音 前舉音義演化之衍形法，其累增相關聲旁之幽幽、罔、厂斥、晶壘、処處、尤尫等，皆其例也。而「婦」之从止从婦省，在籀文、於義已足。小篆增自爲聲作「歸」。語音化之嬗變，亦極明顯。

(丙) 後出字之主音 文字演變與語音關係愈趨密切。原始圖繪，悉爲形意。契金文主聲字之比例亦無多。至說文所收正文重文萬餘字，則主聲之字幾佔十之七八。玉篇廣韻以後新出之字，主聲更佔絕大多數。中華大字典所收四萬四千九百零八字，形意字已不成比例。除正常依時代環境之需要，立類標音以見義外。其演變通例更可析爲：

(ㄅ) 隨語音變遷而更製 語音有時間性，亦有地域性。所謂「南北是非」，「古今通塞」是也。文字之構形演變既以語音爲主，自不得不隨之機動創製。如：

「袷」古洽切 从衣合聲。語音演變或作「袂」，从衣夾聲。

「屨」蒲北切 从艸服聲。語音演變或作「荀」。从艸匍聲。

「灼」以灼切 从示勺聲。語音演變或作「禰」。从示龠聲。

「確」苦角切 从石隹聲。語音演變或作「碯」。从石高聲。

「咄」陟救切 从口朱聲。語音演變或作「噉」。从口蜀聲。

「骸」枯駕切 从骨客聲。語音演變或作「骸」。从骨段聲。

「椽」虛願切 从木爰聲。語音演變或作「椽」。从木宜言。

「炫」苦戒切 从火亥聲。語音演變或作「煬」。从火戒聲。

此外如「臙」之或作「臙」、「紵」之或作「紵」、「玃」之或作「玃」，「澆」之或作「澆」，「驪」之或作「駟」、「駟」，皆其「例」也。

(ㄆ) 取音符簡便而另製

「鰓」昨則切 从魚賊聲。賊本从則聲，故另作「鰓」。从魚則聲。

「勦」慮則切 从玉勦聲。勦本从力聲，故另作「勦」。从玉力聲。

「飡」他結切 从食殄聲。殄本从彡聲，故另作「飡」。从食彡聲。

「樸」匹角切 从木業聲。取其簡便或作「朴」。从木卜聲。

「璞」同前 从土業聲。取其簡便或作「朴」。从土卜聲。

「苧」疾置切 从艸字聲。取其簡便或作苧。从艸子聲。

此外如「驪」之或作「駟」。「爛」之或作「爛」。「焮」之或作「焮」。「穢」之或作「穢」。「譎」之或作「諂」。「剗」之或作「剗」。「飪」之或作「飪」。「狽」之或作「狽」，皆此例也。

(n) 因音符相同而多製

- 「褻」冬毒切 从衣督聲。又作「禱」「禱」。督毒篤同音也。  
 「柄」陂病切 从木丙聲。又作「標」，从木秉聲。丙秉同音也。  
 「瘡」古玩切 从疒菴聲。又作「瘡」，从疒官聲。菴官同音也。  
 「鄴」於建切 从邑焉聲。又作「鄴」，从邑匱聲。焉匱同音也。  
 「儁」子峻切 从人侁聲。又作「俊」，从人發聲。侁發同音也。  
 「幘」良刃切 从車蘭聲。又作「幘」，从車隣聲。蘭隣同音也。  
 「芾」方味切 从艸市聲。又作「芾」，从艸弗聲。市弗同音也。

此外如「營」「芎」、「蠟」「蛭」「獮」「獮」等，皆因音同而另製。

(c) 兩體皆取其音而配製

- 「異」 說文以爲「从己其聲」。按「己」「其」皆取爲聲。  
 「閔」 說文以爲「从門文聲」。按「門」「文」皆取爲聲。  
 「靜」 說文以爲「从青爭聲」。按青爭皆取爲聲。  
 「蝦」 說文以爲「从古段聲」。按古段皆取爲聲。  
 「齋」 說文以爲「从員云聲」。按員云皆取爲聲。

(d) 拼切表音而試製

漢文字因有配聲表義之構形，即依聲見義之衍形法。故不需發展爲拼音文字。然「終葵」爲「椎」、「狻猊」爲「獅」。反切拼音之理，人之口舌所同然，故漢字拼切表音之字，未必絕無。惟罕見耳。例如：

「舒」 說文云：「伸也。从舍从予，予亦聲。」

按舍予無以見伸義。林義光以爲舍予皆聲。實則「舒」之音正由舍予拼切得也。

「矧」 說文云：「況詞也。从矢引省聲。从矢取詞之所之如矢也。」

按許說迂曲。今隸作矧，其音正由矢引拼切而得。

至於「窟窿」爲「孔」，「令丁」爲「鈴」、其理正同。惟未造字耳。

(三) 專義化 漢文字之演變以意象化爲先河。以語音化爲主幹。專義化則爲構形之輔助。當字義因引伸假借發展至混淆難別時，即增注決定字以專之。前舉音義演化之衍形法，即其例也。其演變通例必先經一引伸或假借階段。某一涵義逐漸突出，在共同需要下，遂增注決定字以專之。試分別論析：

(甲) 引伸義專義化

漢文字本義之引伸，在實際應用時，直接間接，千變萬化。例如：

「梁」 說文云：「水橋也。从木水，刃聲。」

按「梁」爲水橋，原始聯木於水上，乃象意字。小篆爲語音化之新字。而本義之引伸爲「楣」。爲「隄」。爲「水堰」。爲「石絕水者」。而屋內橫空大木亦謂之梁。爲使此義有所專，今隸乃增附一木作「樑」，以爲棟樑之專義。

「愈」 說文未見。古皆假俞爲之。「俞」在說文訓「空中木爲舟」。後假借爲「進」「益」之義。爲專其義，乃注著心作「愈」。「愈」之引申爲「賢」爲「勝」爲「差」。而病疾之差勝亦稱「愈」。爲專其義，俗又增附疒作癒。實則說文已有「癒」字訓「病瘳」。「癒」「癒」乃古今字。今則「癒」行而「癒」廢。

「扇」 說文云：「扉也。从戶，从翹省」。

按「扇」之本義爲門扉。引申爲取涼之具，所謂蒲扇紙扇也。扇可以扇風揚動物，遂又引申爲動詞扇動。爲專其義，今隸又或增附手作「搨」。說文有「煽」，爲扇火使盛熾。以此例之，故俗又已出「謫」字，謂以言扇動人也。

「顛」 說文云：「頂也。从頁眞聲」。

按「顛」爲人之頂。乃天之語音化後出字。引申爲凡物之頂端。而山之頂最習用。爲專其義，乃增附山作「巔」以爲山頂之專字。

「當」 說文云：「田相值也。从田尙聲」

按「當」之本義爲田相值，引申爲凡事物相值之稱。而抵當屏當之義亦由此出。爲專其義，今隸乃增附手旁作「擋」。

此外如「制」之增附手旁作「掣」。「感」之增附手旁作「撼」。「臭」之增附口旁作「嗅」。「焦」之增附心旁作「憔」，「風」之增附疒旁作「瘋」等，皆今隸引申專義化之新製，其例習見也。

### (乙) 假借義專義化

漢文字依聲假借，爲用至廣，演變過程，習見之某義爲使其專有，則注著決定字以表之。例如：

「服」 假借爲鳥名。後乃加鳥作「鵬」以專其義。

「尸」 假借爲鳥名。後乃加鳥作「鴟」以專其義。

「章」 假借爲木名。後乃加木作「樟」以專其義。

「桀」 假借爲弋槪。後乃加木作「櫟」以專其義。

「肥」 假借爲水名。後乃加水作「淝」以專其義。

「松」 假借爲江名。後乃加水作「淞」以專其義。

「衡」 假借爲香艸名。後乃加艸作「藿」以專其義。

「寇」 假借爲藥名。後乃加艸爲「蔻」以專其義。

假借義注著偏旁演變爲專義之例，自古已有。今隸以下，更爲習見。說文以「東」爲語根之字有「凍」「棟」「凍」「竦」。而廣韻則增至十餘。除「𦉳」「𦉴」「鬣」等外，餘如：

「葦」 東風菜。

「鵝」 鵝鷓鳥名。

「嶺」 山名。

「鯨」 館名。

「鯨」 魚名，似鯉。

「堧」 地名。

「蠱」 科斗蟲也。爾雅曰科斗活東。

「辣」獸名。

顯係先假借語音，後乃注著決定字以專其義者。而𦉳（𦉳）訓備𦉳，傳劣貌。其為語音之假借更為顯然。尤其複詞之「丁寧」、「科斗」、「令丁」、「皮离」、「路絲」等，注著決定字「口」「虫」「人」「玉」「鳥」，作「叮嚙」、「蝌蚪」、「伶仃」、「玻璃」、「鷺鷥」。其演變之通例，皆可得而尋也。

### （丙）本義專義化

漢文字因引申假借，至使本義轉而莫明者。在演變過程亦常增注相關字以專復之。如：

「原」增注水旁作「源」以專復之。

「斯」增注手旁作「撕」以專復之。

「蒂」增注艸旁作「蒂」以專復之。

「而」增注髟旁作「鬍」以專復之。

「束」增注手旁作「揀」以專復之。

「孰」增注火旁作「熟」以專復之。

「衰」增注艸旁作「蓑」以專復之。

「匈」增注肉旁作「胸」以專復之。

「番」增注足旁作「蹻」以專復之。

「要」增注肉旁作「腰」以專復之。

此外如「敖」之增注辵旁作「遨」。「尊」之增注「木」「缶」旁作「樽」「罇」，皆此理也。

### ：結語：

以上論述係貫通漢字古今構形內容法則及演變通例，超越傳統六書，作嘗試性分析。漢文字研究如希望成為一門科學，必需開闢一新境界，站在高遠階層，把握全般現象，融貫古今構形，建立系統理論，尋繹演變徑途，歸納普遍法則。

不過，這是空前而艱巨工作，決不是任何一人，短暫一時所能完成。只希望學術界通力合作。就古今構形，逐漸建立系統理論。依演變事實，歸納普遍法則。使漢文字研究，能步入科學化坦途。